



供热温度不达标 最高100%退费

淄博发布有关供热工作意见 自12月5日起施行

实行供热调试 和调整制度

每年11月8日至14日为供热调试期。

从11月8日开始,各供热企业要启动设备进行热态调试,确保11月14日24时用户室温达到合格标准。

任何供热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结束供热。

实行供用热合同管理制度

供热企业为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,内容应包括供热面积、时间、质量、收费标准、违约责任等

总用热率30%(含)以上的建成小区:
单元供热系统分区用热率70%(含)以上的,采暖期内用户卧室、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℃
单元供热系统分区用热率30%(含)以上、70%以下的,双方按协议中约定的温度执行
单元供热系统分区用热率达不到30%的,由供热企业决定是否供热,如进行供热,执行双方协议约定的供热温度

落实温度不达标退费制度

按面积收取采暖费的,因供热企业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的,退还采暖费:
室温16℃(含)~18℃(不含),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20%
室温12℃(含)~16℃,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50%
室温低于12℃的,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100%
因供热企业原因未供暖的,退还实际未供暖天数全部采暖费

02版

23家银行、11家理财公司入选
首批个人养老金业务机构名单公布

08版

中国裁判、中国建造、中国科技
“中国元素”闪耀世界杯

05版



选购国家集采药品省事又省钱
淄博有了“蓝药柜”就近买药挺便捷

03版